

中华
百科
经典
全书

中华
百科
经典
全书

二三

雒启坤

张彦修

主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

第十三卷目录

韩非子

初见秦第一		(三六六三)	饰邪第十九		(三六九三)
存韩第二		(三六六三)	解老第二十		(三六九五)
难言第三		(三六六五)	喻老第二十一		(三七〇三)
爱臣第四		(三六六七)	说林上第二十二		(三七〇六)
主道第五		(三六六七)	说林下第二十三		(三七一一)
有度第六		(三六六八)	观行第二十四		(三七一五)
二柄第七		(三六六九)	安危第二十五		(三七一五)
扬权第八		(三六七二)	守道第二十六		(三七一七)
八奸第九		(三六七二)	用人第二十七		(三七一八)
十过第十		(三六七四)	功名第二十八		(三七一九)
孤愤第十一		(三六七五)	大体第二十九		(三七二〇)
说难第十二		(三六八一)	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		(三七二〇)
和氏第十三		(三六八二)	内储说下六微第三十一		(三七二八)
奸劫弑臣第十四		(三六八四)	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		(三七三六)
亡征第十五		(三六八五)	外储说左下第三十三		(三七四五)
三守第十六		(三六八九)	外储说右上第三十四		(三七五一)
备内第十七		(三六九〇)	外储说右下第三十五		(三七五九)
南面第十八		(三六九一)	难一第三十六		(三七六五)
		(三六九二)	难二第三十七		(三七六九)

难三第三十八……………(三七七三)

难四第三十九……………(三七七七)

难势第四十……………(三七七九)

问辩第四十一……………(三七八一)

问田第四十二……………(三七八一)

定法第四十三……………(三七八二)

说疑第四十四……………(三七八三)

诡使第四十五……………(三七八六)

六反第四十六……………(三七八八)

八说第四十七……………(三七九一)

八经第四十八……………(三七九三)

五蠹第四十九……………(三七九六)

显学第五十……………(三八〇二)

忠孝第五十一……………(三八〇四)

人主第五十二……………(三八〇六)

飭令第五十三……………(三八〇七)

心度第五十四……………(三八〇八)

制分第五十五……………(三八〇九)

公孙龙子……………(三八一〇)

迹府第一……………(三八一〇)

白马论第二……………(三八一一)

指物论第三……………(三八一二)

逸周书……………(三八一四)

卷一……………(三八一四)

度训解第一……………(三八一四)

命训解第二……………(三八一四)

常训解第三……………(三八一五)

文酌解第四……………(三八一六)

杂匡解第五……………(三八一七)

卷二……………(三八一八)

武称解第六……………(三八一八)

允文解第七……………(三八一八)

大武解第八……………(三八一八)

大明武解第九……………(三八一九)

小明武解第十……………(三八二〇)

大匡解第十一……………(三八二〇)

程典解第十二……………(三八二一)

程寤解第十三……………(三八二一)

秦阴解第十四……………(三八二一)

九政解第十五……………(三八二一)

九开解第十六		(三八二二)
刘法解第十七		(三八二二)
文开解第十八		(三八二二)
保开解第十九		(三八二二)
八繁解第二十		(三八二二)
卷 三		(三八二二)

鄭保解第二十一		(三八二二)
大开解第二十二		(三八二三)
小开解第二十三		(三八二三)
文傲解第二十四		(三八二四)
文传解第二十五		(三八二四)
柔武解第二十六		(三八二五)
大开武解第二十七		(三八二五)
小开武解第二十八		(三八二六)
宝典解第二十九		(三八二六)
鄭谋解第三十		(三八二七)
寤傲解第三十一		(三八二八)
武顺解第三十二		(三八二八)
武穆解第三十三		(三八二九)
卷 四		(三八二九)

和寤解第三十四		(三八二九)
武寤解第三十五		(三八二九)
克殷解第三十六		(三八二九)
大匡解第三十七		(三八三〇)
文政解第三十八		(三八三〇)
大聚解第三十九		(三八三一)
世俘解第四十		(三八三三)
箕子解第四十一		(三八三四)
耆德解第四十二		(三八三四)
卷 五		(三八三四)

商誓解第四十三		(三八三四)
度邑解第四十四		(三八三五)
武傲解第四十五		(三八三六)
五权解第四十六		(三八三六)
成开解第四十七		(三八三六)
作雒解第四十八		(三八三七)
皇门解第四十九		(三八三八)
大戒解第五十		(三八三八)
卷 六		(三八三九)
周月解第五十一		(三八三九)

时训解第五十二	·····	(三八三九)
月令解第五十三	·····	(三八四一)
溢法解第五十四	·····	(三八四八)
明堂解第五十五	·····	(三八四九)
尝麦解第五十六	·····	(三八五〇)
本典解第五十七	·····	(三八五一)

吕氏春秋

武纪解第六十八	·····	(三八六四)
铨法解第六十九	·····	(三八六六)
器服解第七十	·····	(三八六六)
周书序	·····	(三八六六)
孟春纪第一	·····	(三八六八)
仲春纪第二	·····	(三八七二)
季春纪第三	·····	(三八七六)
孟夏纪第四	·····	(三八八一)
仲夏纪第五	·····	(三八八五)
季夏纪第六	·····	(三八八九)
孟秋纪第七	·····	(三八九四)
仲秋纪第八	·····	(三八九八)
季秋纪第九	·····	(三九〇二)
孟冬纪第十	·····	(三九〇六)
仲冬纪第十一	·····	(三九一一)
季冬纪第十二	·····	(三九一五)
有始览第一	·····	(三九二〇)
孝行览第二	·····	(三九二六)

卷七

官人解第五十八	·····	(三八五二)
王会解第五十九	·····	(三八五四)
祭公解第六十	·····	(三八五六)
史记解第六十一	·····	(三八五七)
职方解第六十二	·····	(三八五九)

卷九

芮良夫解第六十三	·····	(三八六〇)
太子晋解第六十四	·····	(三八六一)
王佩解第六十五	·····	(三八六二)
殷祝解第六十六	·····	(三八六二)
周祝解第六十七	·····	(三八六三)
卷十	·····	(三八六四)

诸
子
类

初见秦第一

臣闻：『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为人臣不忠，当死；言而不当，亦当死。虽然，臣愿悉言所闻，唯大王裁其罪。

臣闻：天下阴燕阳魏，连荆固齐，收韩而成从，将西面以与强秦为难。臣耦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谓乎！臣闻之曰：『以乱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顺者亡。』今天下之府库不盈，浥仓空虚，悉其士民，张军数十百万，其顿奸戴羽为将军，断死于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铤在后，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赏罚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号令而行赏罚，有功无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怀衽之中，生未尝见寇耳。闻战，顿足徒裼，犯白刃，蹈镞炭，断死于前者皆是也。夫断死与断生者不同，而民为之者，是贵奋死也。夫一人奋死可以对十，十可以对百，百可以对千，千可以对万，万可以打天下矣。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与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战未尝不打，攻未尝不取，所当未尝不破，开地数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浥仓虚，四邻诸侯候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无异故，其谋臣皆不尽其忠也。

臣敢言之。住者齐南破型，东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韩、魏，土地广而兵强，战打攻取，诏令天下。齐之清济蜀河，足以有限；长城巨防，足以为塞。齐，五战之国也，一战不打而无齐。由此观之，夫战者，万乘之存亡也。且臣闻之曰：『削株无遗根，无与祸邻，祸乃不存。』秦与型人战，大破型，袭郢，取洞庭、五渚、江南。型王群亡走，东服于陈。当时也，随型以兵，则型可举；型可举，则其民足贪也，地足利也，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型人为和。令型人得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军华下，大王以诏破之，兵至梁郭下。围梁数旬，则梁可拔；拔梁，则魏可

举；举魏，则荆、赵之意绝；荆、赵之意绝，则赵危；赵危而荆狐疑；东以弱齐、燕，中以凌三晋。然则是一举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邻诸侯可朝也；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魏氏为和。令魏氏反收亡国，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庙；令率天下西面以与秦为难。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国之兵而欲以成两国之功，是故兵终身暴露于外，士民疲病于内，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

赵氏，中央之国也，难民所居也，其民轻而难用也。号令不治，赏罚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尽其民力。彼固亡国之形也，而不忧民萌，悉其士民军于长平之下，以争韩上党。大王以诏破之，拔武安。当时也，赵氏上下不相亲也，贵贱不相信也。然则邯郸不守。拔邯郸，箠山东河间，引军而去，西攻修武，逾羊肠，降代、上党。代三十六县，上党十七县，不用一领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党不战而毕为秦矣，东阳、河外不战而毕反为齐矣，中山、呼谿以北不战而毕为燕矣。然则是赵举，赵举则韩亡，韩亡则荆，魏不能独立，荆、魏不能独立，则是一举而坏韩、蠹魏、挟荆，东以弱齐、燕，决白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举而三晋亡，从者败也。大王垂拱以须之，天下编隋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谋臣不为，引军而退，复与赵氏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强，弃霸王之业，地曾不可得，乃取欺于亡国，是谋臣之拙也。且夫赵当亡而不亡，秦当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谋臣一矣。乃复悉士卒以攻邯郸，不能拔也，弃甲兵弩，战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军乃引而复，并于李下，大王又并军而至，与战不能尅之也，又不能反，军罢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内者量吾谋臣，外者极吾兵力。由是观之，臣以为天下之从，几不难矣。内者，吾甲兵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力困仓虚。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愿大王有以虑之也。

且臣闻之曰：『战战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纣为天子，将率天下甲兵百万，左饮于淇溪，右饮于洹溪，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与周武王为难。武王将素甲三千，战一日，而破纣之国，禽其身，掳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伤。知伯率三国之众以攻赵襄主于晋阳，决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钻龟筮占兆，以视利害，何国可降。乃使其臣张孟谈，于是乃潜行而出，反知伯之约，得两国之众，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复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十百万。秦国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与天下，可兼而有也。臣昧死愿望见大王，言所以破天

下之从，举赵、亡韩，臣荆、魏，亲齐、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邻诸侯之道。大王诚听其说，一举而天下之从不破，赵不举，韩不亡，荆、魏不臣，齐、燕不亲，霸王之名不成，四邻诸侯不朝，大王斩臣以徇国，以为王谋不忠者戒也。

存韩第二

韩事秦三十余年，出则为捍蔽，入则为席荐。秦特出锐师取地而韩随之，怨悬于天下，功归于强秦。且夫韩人贡职，与郡县无异也。今臣窃闻贵臣之计，举兵将伐韩。夫赵氏聚士卒，养从徒，欲赘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则诸侯必灭宗庙，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计也。今释赵之患，而攘内臣之韩，则天下明赵氏之计矣。

夫韩，小国也，而以应天下四击，主辱臣苦，上下相与同忧久矣。修守备，戒强敌，有蓄积，筑城池以守固。今伐韩，未可一年而灭，拔一城而退，则权轻于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韩叛，则魏应之，赵据齐以为原，如此，则以韩、魏资赵假齐，以固其从，而以与争强，赵之福而秦之祸也。夫进而击赵不能取，退而攻韩不能拔，则陷锐之卒勤于野战，负任之旅疲于内攻，则群苦弱以敌而共二万乘，非所以亡韩之心也。均如贵臣之计，则秦必为天下兵质矣。陛下虽以金石相弊，则兼天下之日未也。

今贱臣之愚计：使人使荆，重弊用事之臣，明赵之所以欺秦者，与魏质以安其心，从韩而伐赵，赵虽与齐为一，不足患也。二国事毕，则韩可以移书定也。是我一举二国有亡形，则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审用也。以秦与赵敌衡，加以齐，今又背韩，而未有以坚荆、魏之心。夫一战而不胜，则祸搆矣。计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赵、秦强弱，在今年耳。且赵与诸侯阴谋久矣。夫一动而弱于诸侯，危事也；为计而使诸侯有意我之心，至殆也。见二疏，非所以强于诸侯也。臣窃愿陛下之幸熟图之，攻伐而使从者间焉，不可悔也。

诏以韩客之所上书，书言韩子之未可举，下臣斯。臣斯甚以为不然。秦之有韩，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虚处则怵然，若居湿地，著而不去，以极走，则发矣。夫韩虽臣于秦，未尝不为秦病。今若有卒报之事，韩不可信也。秦与赵为难，荆苏使齐，未知何如。以臣观之，则齐、赵之交未必以荆苏绝也；若不绝，是悉秦而应二万乘也。夫韩不服秦之义而服于强也，今专于齐，赵，则韩必为腹心之病而发矣。韩与荆有谋，诸侯应之，则秦必复见崤塞之患。

非之来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韩也为重于韩也。辩说属辞，饰非诈谋，以钓利于秦，而以韩利规陛下。夫秦、韩之交亲，则非重矣，此自便之计也。

臣视非之言，文其淫说靡辩，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辩而听其盗心，因不详察事情。今以臣愚议：秦发兵而未名所伐，则韩之用事者以事秦为计矣。臣斯请往见韩王，使来人见，大王见，因内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与韩人为市，则韩可深割也。因令象武发以义从矣。闻于诸侯也，赵氏破胆，荆人狐疑，必有忠计。荆人不动，魏不足患也，则诸侯可蚕食而尽，赵氏可得与敌矣。愿陛下幸察愚臣之计，无忽。

李斯往诏韩王，未得见，因上书曰：『昔秦、韩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数世矣。前时五诸侯尝相与共伐韩，秦发兵以救之。韩居中国，地不能满千里，而所以得与诸侯班位于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时五诸侯共伐秦，韩反与诸侯先为雁行为以向秦军于关下矣。诸侯兵困力极，无可奈何，诸侯兵罢。杜仓相秦，起兵发将以报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韩以秦为不义，而与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为雁行以攻关。韩则居中国，展转不可知。」天下共割韩上地十城以谢秦，解其兵。夫韩尝一背秦而国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听奸臣之浮说，不权事实，故虽杀戮奸臣，不能使韩复强。』

『今赵欲聚兵士，卒以秦为事，使人来借道，言欲伐秦，其势必先韩而后秦。且臣闻之：「唇亡，则齿寒。」夫秦、韩不得无同忧，其形可见。魏欲发兵以攻韩，秦使人将使者于韩。今秦王使臣斯来而不得见，恐左右袭曩奸臣之计，使韩复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见，请归报，秦、韩之交必绝矣。斯之来使，以奉秦王之欢心，愿效便计，岂陛下所以逆贱臣者邪？臣斯愿得一见，前进道愚计，退就菹戮，愿陛下有意焉。今杀臣于韩，则大王不足以强，若不听臣之计，则祸必构矣。秦发兵不留行，而韩之社稷忧矣。臣斯暴身于韩之市，则虽欲察贱臣愚忠之计，不可得已。边鄙残，国固守，鼓铎之声于耳，而乃用臣斯之计，晚矣。且夫韩之兵于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强秦。夫弃城而败军，则反掖之寇必袭城矣。城尽则聚散，聚散则无军矣。城固守，则秦必兴兵而围王一都，道不通，则难必谋，其势不救，左右计之者不用，愿陛下熟图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应事实者，愿大王幸使得毕辞于前，乃就吏诛不晚也。秦王饮食不甘，游观不乐，意专在图赵，使臣斯来言，愿得身见，因

急与陛下有计也。今使臣不通，则韩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释赵之患而移兵于韩，愿陛下幸复察图之，而赐臣报决。

难言第三

臣非非难言也，所以难言者：言顺比滑泽，洋洋纍纍然，则见以为华而不实；敦祗恭厚，皃固慎完，则见以为掘而不伦；多言繁称，连类比物，则见以为虚而无用；总微说约，径省而不饰，则见以为刳而不辩；激急亲近，探知人情，则见以为潜为不让；宏大广博，妙远不测，则见以为夸而无用；家计小谈，以具数言，则见以为陋；言而近世，辞不悖逆，则见以为贪生而谀上；言而远俗，诡躁人间，则见以为诞；捷敏辩给，繁于文采，则见以为史；殊释文学，以质信言，则见以为鄙；时称诗书，道法往古，则见以为诵。此臣非之所以难言而重患也。

故度量虽正，未必听也；义理虽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而小者以为毁訾诽谤，大者患祸灾害死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谋而吴戮之，仲尼善说而匡围之，管夷吾实贤而鲁囚之。故此三大夫岂不贤哉？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汤，至圣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说至圣，然且七十说而不受，身执鼎俎为华宰，昵近皆亲，而汤乃仅知其贤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说至圣，未必至而见受，伊尹说汤是也；以智说愚，必不听，文王说纣是也。故文王说纣而纣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士剖心；梅伯醢，夷吾束縛，而曹羁奔陈；伯里子道乞，传说转鬻；孙子臙脚于魏；吴起收泣于岸门，痛西河之为秦，卒枝解于楚；公叔痤言国器反为悖，公孙鞅奔秦；关龙逢斩，苾弘分脰；尹子弇于棘；司马子期死而浮于江；田明辜射；宓子贱、西门豹不斗而死人；董安于死而陈于市；宰予不免于田常；范雎折肋于魏。此十数人者，皆世之仁贤忠良有道术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乱暗惑之主而死。然则虽贤圣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则愚者难说也，故君子难言也。且至言忤于耳而倒于心，非贤圣莫能听，愿大王熟察之也。

爱臣第四

爱臣太亲，必危其身；人臣太贵，必易主位；主妾无等，必危嫡子；兄弟不服，必危社稷；臣闻千乘之君无备，必有百乘之臣在其侧，以徙其民而倾其国；万乘之君无备，必有千乘之家在其侧，以徙其威而倾其国。是以奸臣蕃息，主道衰亡。是故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群臣之太富，君主之败也。将相之管主而隆家，此君人者所外也。万物莫如身之至贵也，

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势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诸外，不请于人，议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则终于外也。此君人者之所识也。

昔者纣之亡，周之卑，皆从诸侯之博大也；晋也分也，齐之夺也，皆以群臣之太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皆此类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不从此术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尽之以法，质之以备。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谓威淫。社稷将危，国家偏威。是故大臣之禄虽大，不得藉威城市；党与虽众，不得臣士卒。故人臣处国无私朝，居军无私交，其府军不得私贷于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从，不载奇兵，非传非遽，载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备不虞者也。

主道第五

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故虚静以待，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虚则知实之情，静则知动者正。有言者自为名，有言事自为形，形名参同，君乃无事焉，归之其情。故曰：君无见其所欲，君见其所欲，臣自将雕琢；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故曰：去好去恶，臣乃见素；去旧去智，臣乃自备。故有智而不以虑，使万物知其处；有贤而不以行，观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群臣尽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贤而有功，去勇而有强。君臣守职，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谓习常。故曰：寂乎其无位而处，謬乎莫得其所。明君无为之于上，君臣竦惧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贤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群不穷于能；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故君不穷于名。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不智而为智者正。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此之谓贤主之经也。

道在不可见，用在不可知；虚静无事，以暗见疵。见而不见，闻而不闻，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变勿更，以参合阅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则万物皆尽。函掩其迹，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绝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谨执其柄而固握之。绝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谨其闭，不固其门，虎乃将在。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贼乃将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与，故谓之虎。处其主之侧为奸臣，闻其主之忒，故谓之贼。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国乃无

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测，同合型名，审验法式，擅为者诛，国乃无贼。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闭其主曰壅，臣制财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义曰壅，臣得树人曰壅。臣闭其主，则主失位；臣制财利，则主失德；臣擅行令，则主失制；臣得行义，则主失明；臣得树人，则主失党。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

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是以不言而善应，不约而善增。言已应，则执其契；事已增，则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赏罚之所生也。故群臣陈其言，君以其主授其事，事以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明君之道，臣不得陈言而不当。是故明君之行赏也，暖乎如时雨，百姓利其泽；其行罚也，畏乎如雷霆，神圣不能解也。故明君无偷赏，无赦罚。赏偷，则功臣擅其业，赦罚，则奸臣易为非。是故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疏贱必赏，近爱必诛，则疏贱者不怠，而近忧者不骄也。

有度第六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荆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庄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齐桓公并国三十，启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齐以亡。燕襄王以河为境，以蓟为国，袭涿、方城，残齐，平中山，有燕者重，无燕者轻；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厘王攻燕救赵，取地河东，攻尽陶、魏之地；加兵于齐，私平陆之都；攻韩拔管，胜于淇下；睢阳之事，荆军老而走；蔡、召陵之事，荆军破；兵四布于天下，威行于冠带之国；安厘王死而魏以亡。故有荆庄、齐桓，则荆、齐可以霸；有燕襄、魏安厘，则燕、魏可以强，今皆亡国者，其群官吏皆务所以乱而不务所以治也。其国乱弱矣，又皆释国法而私其外，则是负薪而救火也，乱弱甚矣！

故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故审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则主不可欺以诈伪；番得失有权衡之称者，以听远事，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今若以誉进能，则臣离上而下比周；若以党举官，则民务交而不求用于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国乱；以誉为赏，以毁为罚也，则好赏恶罚之人，释公行，行私术，比周以相为也。忘主外交，以进其与，则其下所以为上者薄也。交众与多，外内朋党，虽有大过，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于非罪，奸邪之臣安利于无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则良臣伏矣；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则奸臣进矣；此

亡之本也。若是，则群臣废法而行私重，轻公法矣。数至能人之门，不一至主之廷；百虑私家之便，不一图主之国。属数虽多，非所以尊君也；百官虽具，非所以任国也。然则主有人主之名，而实托于群臣之家也。故臣曰：亡国之廷无人焉。廷无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务相益，不务厚国；大臣务相尊，而不务尊君；小臣奉禄养交，不以官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断于法，而信下为之也。故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败者不可饰，誉者不能进，非者弗能退，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故主仇法则可也。

贤者之为人臣，北面委质，无有二心。朝廷不敢辞贱，军旅不敢辞难；顺上之为，从主之法，虚心以待令，而无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视，而上尽制之。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头，下以修足；清暖寒热，不得不救；嫫嫫传体，不敢弗搏，无私贤哲之臣，无私事能之士。故民不越乡而交，无百里之戚。贵贱不相逾，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轻爵禄，易去亡，以择其主，臣不谓廉。诈说逆法，倍主强谏，臣不谓忠。行惠施利，收下为名，臣不谓仁。离俗隐居，而以诈非上，臣不谓义。外使诸侯，内耗其国，伺其危险之隙，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亲，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以国听之。卑主之名以显其身，毁国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谓智。此数物者，险世之说也，而先王之法所简也。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从王之指，无或作恶，从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废私术，专意一行，具以待任。

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则日不足，力不给。且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繁辞。先王以三者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数，审赏罚。先王之所守要，故法省而不侵。独制四海之内，聪智不得用其诈，险躁不得关其佞，奸邪无所依。远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辞；势在郎中，不敢蔽善饰非；朝廷群下，直湊单微，不敢相逾越。故治不足而日有余，上之任势使然之。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渐以往，使人主失端，东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法。峻法，所以禁过外私也；严刑，所以遂令惩下也。威不貳错，制不共门。威、制共，则众邪彰矣；法不信，则君行危矣；刑不断，则邪不胜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绳，然必先以规矩为度；上智捷举中事，必以先王之法为比。故绳直而枉木断，准夷而高科削，权衡孙也重益轻，斗石设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国，举措而已。

矣。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故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绌羨齐非，一民之轨，莫如法。厉官威名，退淫殆，止诈伪，莫如刑。刑重，则不敢以贵易贱；法审，则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则主强而守要，故先王贵之而传之。人主释法用私，则上下不别矣。

二柄第七

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故世之奸臣则不然：所恶，则能得之其主而罪之；所爱，则能得之其主而赏之；今人主非使赏罚之威利出于己也，听其臣而行其赏罚，则一国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归其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释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则虎反服于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释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则君反制于臣矣。故田常上请爵禄而行之群臣，下大斗斛而施于百姓，此简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简公见弑。子罕谓宋君曰：『夫庆赏赐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杀戮刑罚者，民之所恶也，臣请当之。』于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见劫。田常徒用德而简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则是世主之危甚于简公、宋君也。故劫杀拥蔽之主，兼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则未尝有也。

人主将欲禁奸，则审查刑名，刑名者，言与事也。为人臣者陈而言，群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故罚。昔者韩昭侯醉而寝，典冠者见君之寒也，故加衣于君之上，觉寝而说，问左右曰：『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非不恶寒也，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陈言而不当。越官则死，不当则罪。守业其官，所言者贞也，则群臣不得朋党相为矣。

人主有二患：任贤，则臣将乘于贤以劫其君；妄举，则事沮不胜。故人主好贤，则群臣饰行以要君欲，则是群臣之情不效；群臣之情不效，则人主无以异其臣矣。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轻死；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齐桓公妬而好内，